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49536 號

新型名稱：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施勢帆、郭鴻熹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9年1月21日至2018年8月6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8



月

2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

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49536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8(2009)年1月2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G10L15/00 (2006.01)**

新型 全 5 頁

【54】名稱：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7214135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8月7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施勢帆；郭鴻熹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- 1.一種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可產生自動翻頁功能，其包括：
一顯示幕，用以顯示一電子式樂譜，該顯示幕至少具有一個以上的按鍵；
一電子基板，組設於該顯示幕中，該電子基板上組設有一中央處理器；
一顯示模組，與該中央處理器完成電性連接，使該中央處理器處理後

2

- 的該電子式樂譜顯示於該顯示幕；
一傳輸模組，一端電性連接於該中央處理器，另一端供一第一連接埠作電性連接，以供一樂器插設後，完成電性連接；
5. 一操作模組，一端電性連接於該中央處理器，另一端供一第二連接埠作電性連接，以供一操作裝置插設後，完成電性連結；以及
10. 一功能模組，與該中央處理器完成

(2)

3

電性連接，係至少提供一翻頁單元，供使用以該操作裝置操作後，使該電子式樂譜產生自動翻頁。

- 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顯示幕可作直立式使用。
- 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顯示幕提供一捲軸項。
- 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功能模組具有一時間設定單元。
- 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功能模組具有的音符比對單元。
- 6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操作裝置為可以腳踩踏點擊，以完成使該電子式樂譜完成自動翻頁。
- 7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操作裝置可為一可收音的麥克風。

4

- 8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顯示幕組設於底座體。
- 9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，其中，該顯示幕組設於一可調整高度的支架。

圖式簡單說明：

第1圖，為本創作的立體外觀圖。

第2圖，為本創作的組成示意圖。

第3圖，為本創作中之功能模組的組成單元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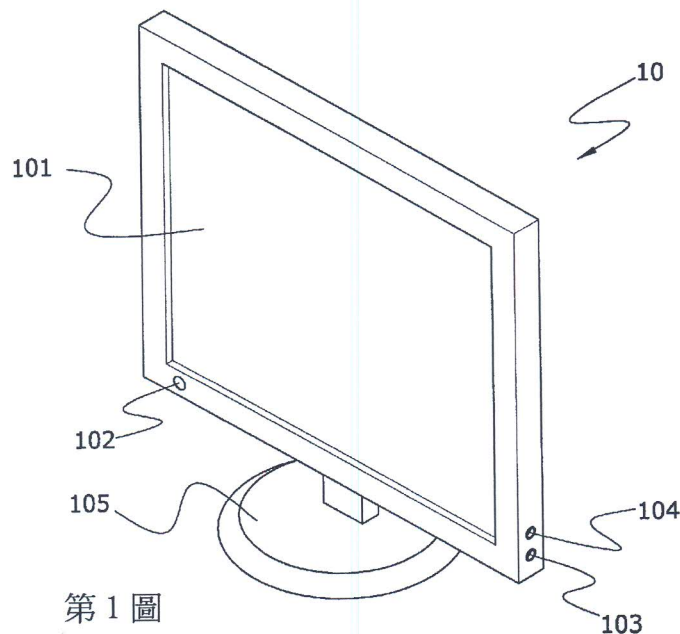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，為本創作的實施例(一)。

第5圖，為本創作的另一較佳實施例(二)。

第6圖，為本創作的另一較佳實施例(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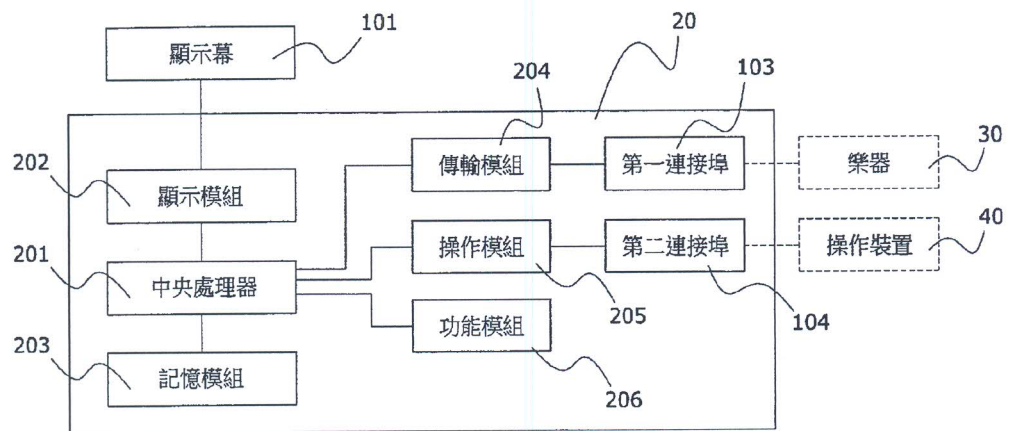
第7圖，為本創作的另一較佳實施例(四)。

第8圖，為本創作的另一較佳實施例(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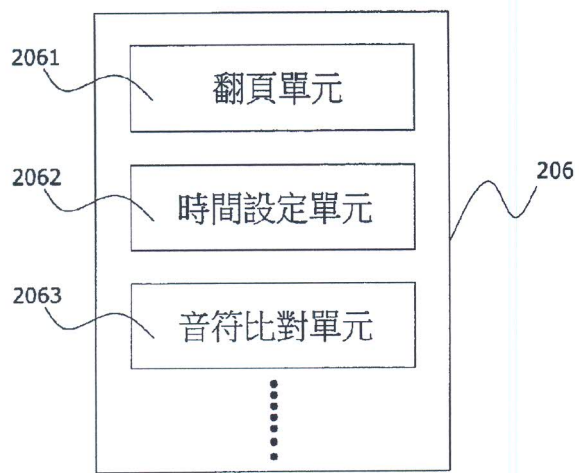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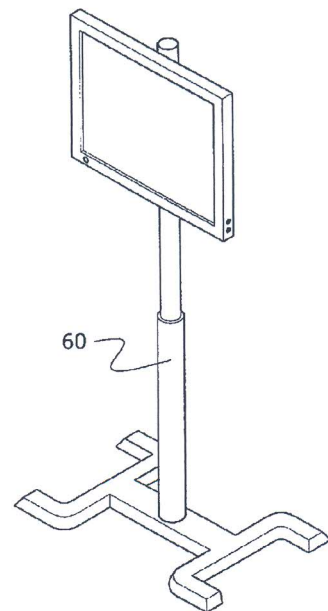
(3)



第 2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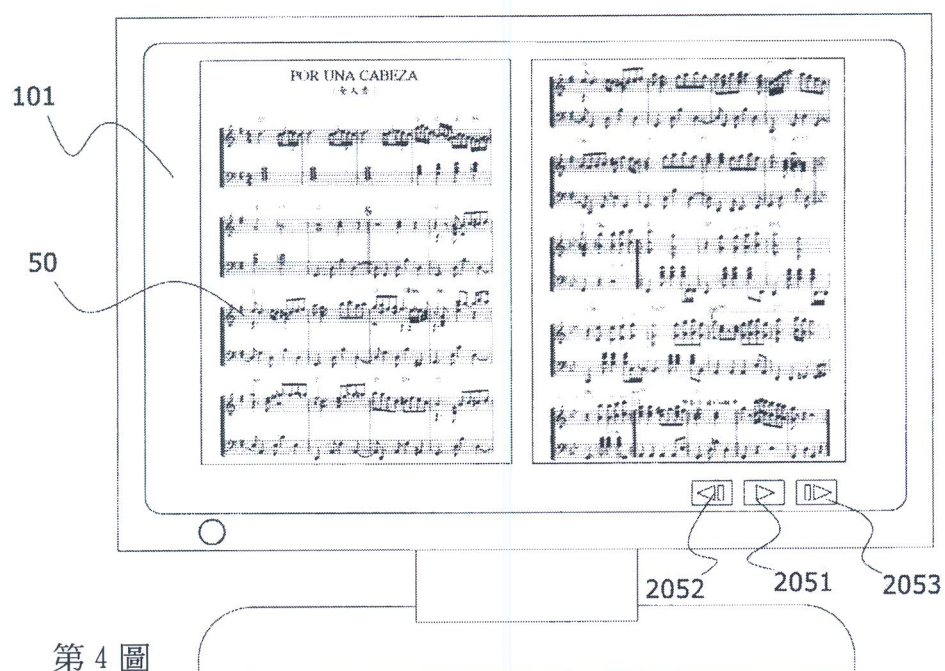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3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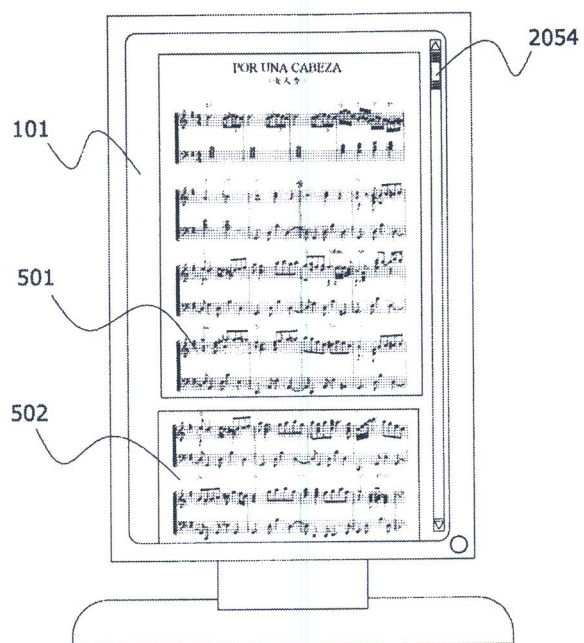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8 圖

(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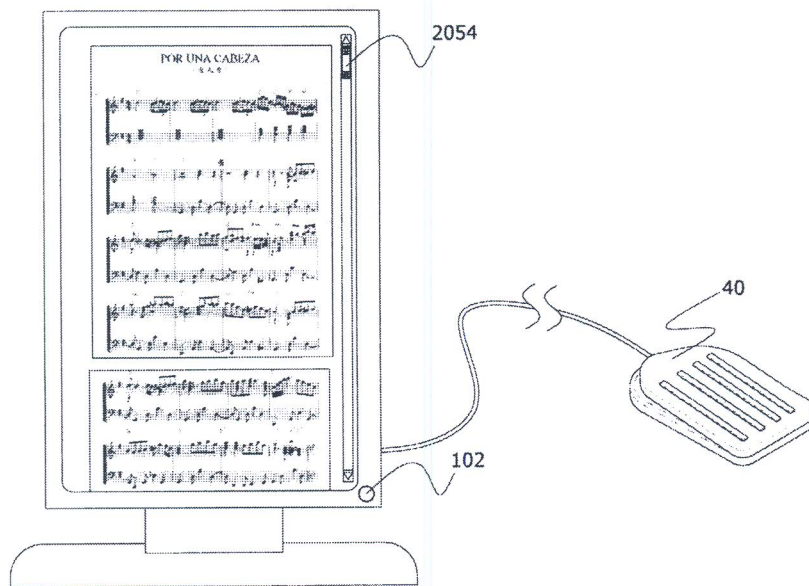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4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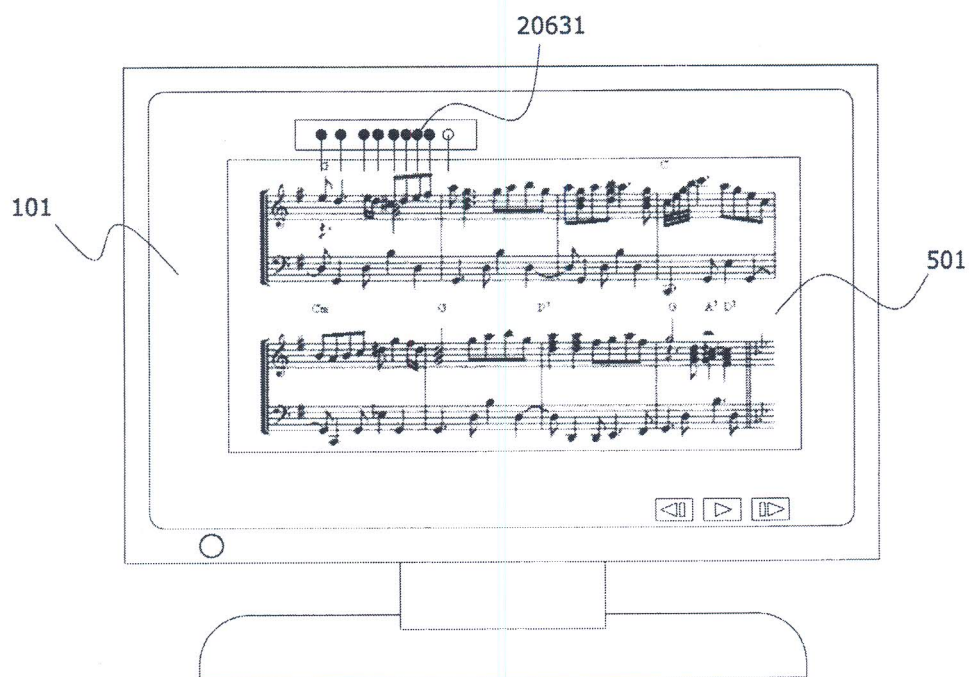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5 圖

(5)



第 6 圖



第 7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8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870030240號

0987003024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7214135號專利案新型第M349536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1年起，每年應於1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12月24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
注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
YI-X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

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11F.-18, No.353, Fuhe Rd., Yonghe City, Taipei County 234, Taiwan (R.O.C.)

TEL : (02)2928-3870 FAX : (02)2928-1742

E-mail : herng.yih@msa.hinet.net

亞東技術學F先生

大鑒：

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「 電子式樂譜顯示裝置 」之
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「專利證書」，
隨函奉上，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。

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
年。(本案自 2009年1月20日 至 2018年8月6日)

惟，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，須另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費用共計 _____
八千 元整，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，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「技術
報告」提出申請事宜，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。

順頌 商祺

☐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☐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簽名或蓋 _____
(確認後請簽章回傳)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接洽人：黃茂時



本所檔號： 08060800

證 書 號： M349536

申 請 日： 2008/8/7

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